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委函〔2022〕313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 2022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4.4103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4.4103 公顷。其中：耕地 1.0897 公顷、园地 0.1043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35 公顷、建设用地 2.6006 公顷、未利用地 0.5822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青春村塘连经济合作社	耕地	三类	0.3347	124.9500	41.8208
	园地		0.0001	124.9500	0.012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53	124.9500	3.1612
	未利用地		0.0028	49.9800	0.1400
陈江街道青春村何岭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159	124.9500	1.9867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24	124.9500	0.2999
	未利用地		0.0492	49.9800	2.4590
陈江街道青春村经济联合社	耕地		0.1657	124.9500	20.7042
	园地		0.0044	124.9500	0.5498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58	124.9500	0.7247
	建设用地		1.5413	124.9500	192.5854
	未利用地		0.5262	49.9800	26.2995
			0.3695	124.9500	46.1690
陈江街道青春村罗庚盘经济合作社	耕地		0.6467	124.9500	80.8052
	建设用地		0.0002	49.9800	0.0100
	未利用地				
陈江街道青春村下埔经济合作社	耕地	0.2039	124.9500	25.4773	
	园地	0.0998	124.9500	12.4700	
	建设用地	0.4126	124.9500	51.5544	
	未利用地	0.0038	49.9800	0.1899	
合 计			4.4103		507.4195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507.4195 万元,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

清，具体由陈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60.4010 万元。

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667.8205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51.4229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4.4103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